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投资，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收购、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是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对外重大投资专门预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也可根据需要临时设项目组），具体负责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调研。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不含本数）；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不含本数），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项目超出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八条和第九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八条或者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第八条或者第九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未达到第八条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可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未达到第八条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认为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交易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交易虽未达到第九条规定的标准，但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对外投资的数额。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部门作为对外投资行为的具体执行者和管理者，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协同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由董事会指定的行政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审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外派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与管理等；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运作管理程序

第一节 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高质量项目源、高附加值跟踪管理及高回报退出机制，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一）主要关注与公司主业领域相关的行业投资机会；

（二）对被投资企业实行主动管理，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

（三）利用公司和协作机构自身具有的资源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各种可能的投资、业务与技术合作机会，加强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价值。

第二节 投资的立项、评估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通过董事会指定的部门按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申报立项。在宏观分析、行业研究以及针对投资对象的初步调查基础之上，草拟投资建议书，提交分管领导批准立项。

第二十一条 立项申请工作必须在与外部签署任何有关的意向性、承诺性、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文件之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或协作机构负责深入推进尽职调查、沟通协调、洽谈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咨询或聘用会计师、律师、评估师和行业专家。主要从行业、市场（研发产品的市场、进入壁垒等）、技术（自有专利技术等）、财务（以往财务状况、财务预测的假设是否合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层的执行力、员工培训、团队建设等）、法律（运营合法性、所有权情况、或有债务等）和预期收益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视尽职调查、协商谈判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出具内容详尽的投资报告，并提交分管领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同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召开会议，最终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项目经有权机构决策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的，申请部门应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并制定相应的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项目、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内容，最后形成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第三节 投资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如下：

（一）投资合同或协议、章程的起草与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在正式签署法律文件之前，须经董事会指定的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二）拨付有关资金事宜：

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

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同时应向被投资单位索取相应的出资证明（股权证书）或验资报告，由财务部门保管原件，证券部保管备件，作为投资的备查资料。

（三）注册登记和过户事宜：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在公司资金支付或注入后，及时办理或督促办理相关开户、工商变更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需报政府或行业主管机关的，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统一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协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投资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收集，并分别存档，其中办公室档案室负责保管原件，证券部保管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背景资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各种证照、财务报表和权属证明等；

- (三) 项目调查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或说明资料等;
- (四) 上报政府的请示文件、政府批文等;
- (五) 内部批件、会议纪要等;
- (六) 往来信函与传真、合同、协议、决议等。

第四节 投资的后期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完成后, 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 对投资过程 and 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 督促各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以外的投资, 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跟踪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 通过不定期走访、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核实投资项目经营情况, 并及时做出书面总结评价, 不定期呈报分管领导。

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等情况, 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查明原因, 并报告分管领导, 对决策调整给出意见建议, 最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 必须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 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 相互制约, 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 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 应得到相应授权权限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 并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 投资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强度依据公司的权益比例、重

要程度、其自身的管理水平综合确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应视情况，对参股公司建立管理档案，办公室档案室负责保管原件，证券部保管备件。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股公司联系名册；
- （二）参股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批准入股文件；
- （四）入股协议、合同、持股证明等；
- （五）参股公司章程；
- （六）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材料；
- （七）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八）参股公司收益回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参股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证券部就人选、任命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事项提出建议，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选聘等工作，经分管领导或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派往参控股公司任职的人员，及时提交参控股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通报等。

第三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协调经公司授权的代表出席参控股公司的重要会议，与其共同负责收取投资分红，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相关权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资金往来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每年或不定期通过书面对账函形式与被投资公司进行对账，及时有效监控企业账面价值情况，出现不符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及时了解掌握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按季度收集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和风险分析，并将相关分析报告呈报分管领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可对参股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审计分为投资前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

第六章 内部风险控制

第四十条 证券部负责对投资风险、合规性风险、内部稽核、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识别、监测、评价、反馈，在此基础上建立优化管理框架和组织制度，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风险控制管理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业务参与部门负责依据证券部提出的政策结合本部门的业务特点具体制定本部门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通过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负责评价、监督、检查各投资参与部门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重点针对公司资金划拨、业绩监控、收益提取、人员委派、资讯信息等进行有效管理、监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四十三条 对外投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处置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协调做好对外投资处置相应的审计及资产

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并负责协调、监督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对外投资处置的相关资料，并监督资料完整性。原件交至公司档案室，证券部保管备件。

第四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若出资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披露的，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对外投资公告。如属于关联交易，还应当按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公司总经理、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企业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将相应的通讯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报备。

第五十二条 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对公司负有报告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实施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任何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披露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任何涉密人员均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